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2,416	195,890
銷售成本		(5,067)	(8,608)
毛利		187,349	187,282
其他收益		101,999	68,955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40,738
行政費用		(2,246)	(4,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49	(76,590)
贖回可換股票據 (虧損) / 收益		(9,001)	40,7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5,200)	(154,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57
經營溢利		200,150	102,472
融資成本	5	(1,025)	(8,841)
除稅前溢利	4	199,125	93,631
所得稅抵免	6	123	1,052
期內溢利		199,248	94,6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9,248</u>	<u>94,683</u>
應佔：			
— 非控股權益		79,039	65,25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20,209</u>	<u>29,430</u>
期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9,248</u>	<u>94,683</u>
股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	8 (a)	3.12 仙	0.76 仙
攤薄	8 (b)	3.12 仙	(0.06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呈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06	103,527
投資物業		38,760	38,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973	49,724
無形資產		1,406,393	1,491,593
商譽		10,483	10,483
		<u>1,612,015</u>	<u>1,694,08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2,679	411,043
持作買賣之證券		426	42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7,455	27,455
衍生金融工具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0	9,517
		<u>549,900</u>	<u>448,441</u>
總資產		<u><u>2,161,915</u></u>	<u><u>2,142,528</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472	38,472
儲備		1,072,422	969,441
		<u>1,110,894</u>	<u>1,007,913</u>
非控股權益		<u>674,872</u>	<u>779,466</u>
總權益		<u><u>1,785,766</u></u>	<u><u>1,787,379</u></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5	9,161
可換股票據	<u>21,095</u>	<u>114,937</u>
	<u>24,950</u>	<u>124,098</u>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46	19,77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13,381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22,743	209,447
應付稅項	<u>1,829</u>	<u>1,829</u>
	<u>351,199</u>	<u>231,051</u>
負債總額	<u>376,149</u>	<u>355,1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61,915</u>	<u>2,142,5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701</u>	<u>217,3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0,716</u>	<u>1,911,47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同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並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連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進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因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與香港詮釋第5號之結論一致，故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惟基於以下原因，該等會計政策之更改對目前或比較期間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所引入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改變，但對於該等租賃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任何租賃費用。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郵輪及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呈報分類。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類。

- 博彩及娛樂分類：該分類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業務於澳門進行。
-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該分類租賃本集團郵輪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有郵輪位於香港及公海。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溢利／(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費用後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如下。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0,416	12,000	192,416
分類間收入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180,416</u>	<u>12,000</u>	<u>192,416</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204,449</u>	<u>6,933</u>	<u>211,382</u>
利息收入	—	1	1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附註)	101,998	—	101,9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49	—	7,2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85,200)</u>	—	<u>(85,2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3,890	12,000	195,890
分類間收入	—	—	—
可報告分類收入	<u>183,890</u>	<u>12,000</u>	<u>195,890</u>
可報告分類溢利	<u>21,636</u>	<u>2,712</u>	24,348
利息收入	1	—	1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附註)	68,951	—	68,9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6,590)	—	(76,5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54,600)</u>	<u>—</u>	<u>(154,600)</u>

附註：

根據就收購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於以往年度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天益及潤林未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內達致預定之保證溢利，而向賣方(即天益及潤林之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賠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益及潤林賺取的溢利未達到有關溢利保證協議的保證溢利，故本集團就天益及潤林溢利預測之保證溢利之差額有權向有關賣方收取賠償。

(b) 可報告分類收入與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92,416	195,890
對銷分類間收入	—	—
綜合營業額	<u>192,416</u>	<u>195,890</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類溢利	211,382	24,348
對銷分類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211,382	24,348
融資成本	(1,025)	(8,8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及收入	(2,231)	(3,39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中 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40,7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9,001)	40,776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99,125</u>	<u>93,631</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9,782 56,973	105,115 —	2,114,897 56,973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36,142</u>	<u>—</u>	<u>336,14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8,281 49,724	109,850 —	2,098,131 49,724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09,465</u>	<u>5,668</u>	<u>215,133</u>

(d) 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14,897	2,098,131
投資物業	38,760	38,7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258	5,637
	<u>2,161,915</u>	<u>2,142,52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6,142	215,133
可換股票據	21,095	114,937
應付所得稅	1,829	1,829
遞延稅項負債	3,855	9,1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3,228	14,089
	<u>376,149</u>	<u>355,149</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按已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067</u>	<u>8,62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1,025</u>	<u>8,841</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123)</u>	<u>(1,052)</u>
所得稅抵免	<u>(123)</u>	<u>(1,05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0,2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43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47,244,500股（二零零九年：3,847,244,5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594,035,388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29,4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 之稅後影響	7,789
購回可換股票據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u>(40,776)</u>
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557)</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847,244,5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746,790,8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5,594,035,388</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0,745	31,789
31至60日	27,673	35,078
61至90日	34,851	35,879
超過90日	144,148	92,855
	<u>237,417</u>	<u>195,601</u>

10.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Robert Buron先生及June Buron夫人（統稱「該等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RJB Recycling Environment Orleans（一間根據法國法例於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現金代價為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6,475,000港元）。

於完成後，RJB Recycling Environment Orleans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為約港幣199,248,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94,683,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12仙，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港幣0.76仙增加。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純利主要來自博彩分部之溢利港幣204,000,000元，及來自租賃郵輪之租金收入港幣6,900,000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估算利息所增加之成本港幣10,000,000元已予支銷，包括攤分之行政費用，最後計得純利為港幣199,000,000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去年溢利較本年溢利要低得多，僅由於在本期間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港幣155,000,000元減至港幣85,000,000元及並無出現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港幣77,000,000元之調整。相反，本集團已將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幣8,800,000元削減至港幣1,000,000元。溢利保證金額增加港幣33,000,000元至港幣102,000,000元。

本集團預期來自博彩分部之溢利貢獻將仍可帶來可靠的營運資金來源，惟兩份溢利協議(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之保證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未來溢利將大幅受到影響。

為增強本集團之整體溢利能力，管理層已透過與RJB Recycling訂立協議，致使本集團之投資能多樣化。RJB Recycling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率先分享彼等之成果。

博彩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賭額佣金收益約港幣180,4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3,890,000元)。於博彩分部之投資已為本集團溢利貢獻超過93%。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於該六個月間之溢利保證貢獻總額為102,000,000元，且將不會進一步提供任何溢利保證。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來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分佔之溢利增加至港幣7,2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分佔之虧損港幣77,000,000元。

展望將來，管理層承諾將致力發展本公司過往於澳門博彩業務之投資，並於不同國家發掘其他可為本公司帶來理想投資回報之投資機會，從而增加股東之整體價值。

郵輪業務

相較去年，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租賃郵輪錄得收入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00,000元）。於六個月期間之分部業績金額為約港幣6,9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12,000元）。郵輪租賃之租金收入與去年相同，金額為港幣12,000,000元。唯一之原因是部份已安裝之傢俬及裝置已悉數計提折舊，使折舊成本下降，最終推高賬面溢利。作為郵輪公司東主，管理層需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及娛樂項目，以緊貼本公司客戶需求瞬息萬變之步伐，且致力使本公司不會落後於市場上之競爭對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98,70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7,3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1,785,76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7,37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1.9%（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4%）。

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面值約達港幣376,149,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5,149,000元），包括應付股息港幣223,000,000元、應付聯營公司港幣113,0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3,0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1,800,000元、遞延稅項港幣3,800,000元，以及於過往年度，在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以現金贖回債券後兩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僅為港幣21,000,000元。最初，第一可換股債券為港幣846,000,000元，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而第二可換股債券為港幣138,000,000元，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3元。所有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1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a)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以確保董事會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經分離，並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c) 職責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危機，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高級職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責及權力，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效能，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